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秋綺
電話：(03)542-7974
傳真：(03)542-7958
電子信箱：0463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90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作品美展實施計畫、112年特教美展
作品清冊 (376580000A_112009077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90770_ATTACH2.od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2年度「特殊教育」學生美術比賽暨得獎
作品美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承辦學校：本市朝山國民小學。
- 二、本活動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及高中以下各級學生。
- 三、作品送件時間地點：112年9月21至22日(星期四至五)上午9時至下午3時送至本市朝山國小104教室(連同所有作品清冊紙本二份)。
- 四、檢送實施計畫如附件(私幼請至學前教育網<https://kids.hc.edu.tw/home>—行政公告區下載)，請轉知貴校師生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處 112/06/08 14:30



1120003042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